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3-004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增加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136,734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通过自主商业谈判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付款周期较长,对公司财务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基于航天研制发射高风险的行业特点,公司与研制方通过多种途径不断增强卫星的可靠性,但卫星的研制、发射仍受到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实际执行中存在一定程度的调整可能。如发生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则进行相应披露。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部署,基于在轨卫星运行寿命情况,统筹相关轨位资源接续使用及后续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简称"五院")采购卫星及相关服务。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忠宝、孙京、朱家正、徐文、李海东、何星均回避表决,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出具了书面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部署,有利于公司持续性经营发展。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通过自主商业谈判,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中国卫通与关联方采购卫星及相关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各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提升卫星业务承载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次拟增加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中星10R卫星	五院	77,170
	采购中星9C卫星	五院	59,564
合计	—	—	136,734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未在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为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新增金额共计136,734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因此,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成立于1968年2月20日,是隶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航天科技集团")的科研事业单位,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00000400014049H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李大明,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

五院主要从事空间技术开发、航天器研制、空间领域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航天技术应用等业务,还参与制定国家空间技术发展规划,研究有关探索、开发、利用外层空间的技术途径,承接用户需求的各类航天器和地面应用设备的研制业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截至2022年9月30日,五院资产总额8,697,022万元、资产净额5,271,942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3,880,846万元,净利润为394,516万元。

五院为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事业单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五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与五院的关联交易内容为购买中星10R、中星9C两颗中星系列卫星,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新增金额合计为136,734万元。

公司拟就中星10R、中星9C交付及相关各项服务分别与五院签署《中星10R卫星采购合同》《中星9C卫星采购合同》,本次关联交易执行周期约为三年,具体以卫星实际发射及在轨交付时间为准,卫星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中星10R卫星采购合同》

①交易标的:中星10R卫星(定点于110.5° E,设计寿命15年,采用东四增强型平台,承载Ku频段载荷);合同约定的其他交付项目以及完成相关的各种服务。

②交易金额:77,170万元

③支付安排:采取里程碑付款方式,公司在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后,按照研制里程碑及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向五院支付合同款。

④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2.《中星9C卫星采购合同》

①交易标的:中星9C卫星(定点于92.2° E,设计寿命15年,采用东四增强型平台,承载Ku、Ku-BSS、Ka-BSS频段载荷);合同约定的其他交付项目以及完成相关的各种服务。

②交易金额:59,564万元

③支付安排:采取里程碑付款方式,公司在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后,按照研制里程碑及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向五院支付合同款。

④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自关联方采购上述卫星,是交易双方自主、独立进行的,采购价格由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交易结算安排以项目进度为基础协商确定,并按照约定条款执行,航天科技集团不进行干预或指导。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商业谈判过程为:公司提出采购需求,五院根据公司的具体需求提供销售报价及相应的产品/服务清单,双方针对采购价格进行多轮谈判,最终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并签署正式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围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基于在轨卫星运行寿命情况,统筹相关轨位资源接续使用及后续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转型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通过自主商业谈判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无不利影响。

中星9C卫星满足中星9号卫星业务的平稳接替外,新增标准Ku、规划Ku和Ka BSS频率资源,扩展卫星广播业务可用带宽,有效提升卫星业务承载能力,同时可丰富卫星直播业务种类和智慧广电应用,推动公共服务提质增效。中星10R卫星满足中星10号卫星业务平稳接替需求,同时提升已有覆盖区性能,满足国内政府及行业用户业务需求,可为"一带一路"国家地区提供高效的卫星网络传输服务。

五、风险提示

基于航天研制发射高风险的行业特点,公司与研制方通过多种途径不断增强卫星的可靠性,但卫星的研制、发射仍受到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实际执行中存在一定程度的调整可能。如发生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则进行相应披露。

本次交易为在满足公司业务需要的背景下进行,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能力相匹配。但基于航天研制发射高风险的行业特点,本次采购卫星后续可能面临发射异常或者在轨工作异常的风险。针对发射和在轨异常风险,公司将按照惯例对发射的卫星购买发射保险和在轨保险。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五)关联交易合同

(六)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3-001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公司董事长李忠宝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3-003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3-004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忠宝、孙京、朱家正、徐文、李海东、何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3-002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的监事五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胡肖传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3-004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3-003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贯彻落实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董事会建设、在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等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导致股本变动等实际情况,对《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章程修订后总章数增加一章,共十四章。修订后新增了"公司党组织"和"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两章。删去原"党群组织与劳动关系"一章,相关内容融入"公司党组织"以及"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两章。本次章程修订后总条款数从二百二十三条变为二百三十二条,增加了九条。章节目录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一章	总则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章	董事会	公司党组织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第七章	监事会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监事会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
第十一章	党群组织与劳动关系	通知和公告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三章	附则	修改章程
第十四章	/	附则
总条款数	二百二十三条	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章程修订对照表。根据修订情况,公司相应调整《公司章程》的条文序号。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附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简称北京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9113P。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9113P。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24,385,412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经营(业务范围详见许可证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3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业务范围详见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0日);通信广播卫星系统的开发、管理;卫星地面应用系统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与上述卫星业务相关的应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承包;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基础电信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经营(业务范围详见许可证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3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业务范围详见许可证经营);通信广播卫星系统的开发、管理;卫星地面应用系统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与上述卫星业务相关的应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承包;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基础电信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与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与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24,385,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在上述职权范围内做出决议后的相关执行事宜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实施和办理。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在上述职权范围内做出决议后的相关执行事宜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实施和办理。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及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等。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形。
新增	第四十四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30%以上,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六条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30%以上,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以下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以下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 (六)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结合股东推荐,经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制定相关决策制度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形。 (三)董事会负责审批除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制定相关决策制度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会负责审批除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规范授权管理行为,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以确保授权规范、科学、高效。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董事长应当召开董事长专题会集体研究讨论。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总经理应当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董事长、总经理在决策董事会授权事项时需要本人回避表决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与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公司设总法律顾问一名,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发挥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十一章 党群组织与劳动关系 第二百〇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预算。 公司党委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及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组的要求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公司党委贯彻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企业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公司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负责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单独设立一章) 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第一百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7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人。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党委决定以下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公司贯彻落实党组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 (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励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围绕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培养开发科技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八)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九)其他应当由党委决定的重要事项。 需要董事会、经理层等履行法定程序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上级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经营计划的制订; (三)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投资方案,一定金额以上或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面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一定金额以上或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 (五)公司重大的融资方案、对外担保事项、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六)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公司建设重大工程、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等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事项; (八)大额捐赠、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九)重要改革方案,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十一)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订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十二)公司考核分配方案、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三)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五)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十六)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十七)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〇五条 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公司党委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具有人财物重大事项决策权的独立法人企业的党支部,由党支部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 第一百〇六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职工的任职条件和人数应与公司业务需求相符合,公司人员编制计划应由经营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职工的招聘、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和劳动纪律等事项。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在与受聘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时签订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作出约定。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和制度,保障受聘人员相应的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依法执行国务院、劳动部门和地方政府有关退休、待业、养老、医疗保险事宜的规定。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职工有权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单独设立一章)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司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职工的任职条件和人数应与公司业务需求相符合,公司人员编制计划应由经营管理机构制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职工的招聘、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和劳动纪律等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在与受聘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时签订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作出约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和制度,保障受聘人员相应的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法执行国务院、劳动部门和地方政府有关退休、待业、养老、医疗保险事宜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92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2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77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对四川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海德曼")的控股子公司成都金雨跃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雨跃")通过了四川省2022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251004650,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金雨跃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金雨跃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福建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列入《福建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5000159,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连续三年(即2022年-2024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对公司中长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2年7月13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肖建友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且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算。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肖建友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肖建友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888号)。根据上述批复,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肖建友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肖建友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任职自2022年12月28日起生效,且自同日起,肖建友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肖建友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76.14万元 – 12,114.21万元	盈利:57,686.7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9.00% – 8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5,076.14万元 – 9,114.21万元	盈利:53,543.2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2.98% – 90.5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股 – 0.10元/股	盈利:0.4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是恒大应收款大幅计提减值;二是受国内疫情与房地产下滑的影响,管道销量同比下降明显。

四、其它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7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2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事先告知书》,根据收到的《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2020年12月修订)》第12.2.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3-001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监事会主席寇亚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拓展公司数字经济产业链,优化整体布局。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月6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3-002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传播"或"公司")及成都博瑞利保卓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瑞利保卓越成长")拟与深圳季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季风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基于Tiktok短视频账号孵化与运营为主的跨境电商新媒体公司----成都博瑞跨境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公司名称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目标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博瑞传播拟出资2250万元人民币,持股45%;博瑞利保卓越成长拟出资750万元人民币,持股15%。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协议对博瑞利保卓越成长的生效条件的成就,尚需其在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完成自身的产品备案后达成。目标公司尚未设立,尚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目标公司未来经营将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和行业前景、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因各种因素运营不达预期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已于2022年7月通过TikTok认证,已获得"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英国"等六个国家的跨境服务电商资质。为加快公司数字经济发展步伐,拓展公司数字产业布局,博瑞传播、博瑞利保卓越成长、季风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基于Tiktok短视频账号孵化与运营为主的跨境电商新媒体公司——成都博瑞跨境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公司名称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2250万元人民币,持股45%;博瑞利保卓越成长拟出资750万元人民币,持股15%。

(二)本次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返回,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季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季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莫志枫
实际控制人	莫志枫
第一大股东	莫志枫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金花路29号华宝一号大厦A5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金花路29号华宝一号大厦A50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文化艺术品投资,矿产项目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903893.00元,所有者权益10813893.00元,2021年度实现总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108047.00元,净利润-186107.00元。

公司与季风投资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成都博瑞利保卓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成都博瑞利保卓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0,100,000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事务人	成都博瑞利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仁和街39号1栋1层6号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该合伙企业尚未开展业务,故截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均为0元。

博瑞利保卓越成长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博瑞利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丁丁先生。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公司名称:成都博瑞跨境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名称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

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甲方: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博瑞传播")

乙方:深圳季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季风投资")

丙方:成都博瑞利保卓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博瑞利保卓越成长")

(二)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和实缴安排

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人民币5000万元。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最终实缴期限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2250万元	45%	2030年12月31日
深圳季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万元	40%	2030年12月31日
成都博瑞利保卓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万元	15%	2030年12月31日

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分期进行实缴,其中第一期在目标公司设立后12个月内实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简称"第一期注册资本实缴"),由各方股东按照认缴持股比例予以出资。后续出资安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由各方协商在最终实缴期限内予以确定。各方一致同意,在全体股东未能按照第一期注册资本金额完成同比例实缴的情况下,目标公司不分配利润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分红,若经股东会一致同意决议另行进行分红的,需按照实缴比例予以分红。

(三)股权转让限制

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未经博瑞传播事先书面同意,其他股东或其他可能后续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出售、转让、质押、设置其他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但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发生的股权转让不受本协议关于股权转让约定的限制。

(四)公司治理架构

(1)实行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下的运营管理体制;

(2)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5人构成,其中:博瑞传播有权提名3人,季风投资有权提名2人,所有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未经相关投资人同意,目标公司不得解除其提名的董事的职务。董事任期为三年,经提名方继续提名和股东会选举通过可以连任;

(3)董事会有权任免总经理并授权总经理就目标公司一般运营事项作出决定,但是董事会任免的总经理人选应当由季风投资或季风投资委派的董事予以提名,若相应人选未予以通过的,季风投资有权继续予以提名;董事会有权作出股东会权限以外的一切重大决定。除非法律另行规定,本协议约定的需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所列事项应由出席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超过半数董事(亲自出席或派代理人出席)表决通过;

(4)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季风投资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为三年,经股东会连选可以连任。

(5)审计机构和内控官

审计机构由博瑞传播按照上市公司管理要求决定聘任和撤换。博瑞传播亦可以委派内控官至目标公司工作全面了解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并促成合规管理。

(五)利润分配

在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现金流、经营状况等情况后股东会应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利润分配应当按照届时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在博瑞传播取得目标公司任何分红之前,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不得取得目标公司任何分红。

(六)其他条款

各方确认,目标公司基于股权结构和其他控制关系的确认,系属于博瑞传播控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协议生效的条件是协议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由各方企业盖章,但本协议对丙方的生效条件的成就,还应在丙方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完成自身的产品备案后达成。除此之外,对于其他合同当事人,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直播和短视频业务作为近年新兴媒体和传播行业,已获媒体行业和大众认可。本次公司依托自身的传媒属性、国资控投和行业定位,投资参与设立跨境直播电商运营公司,是加强公司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的积极实践,有助于拓展公司数字经济产业链,优化整体布局。同时,该直播电商业务立足四川,有助于推动"四川造""成都造"等特色产品拓展国际市场,助推西南地区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助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协议对博瑞利保卓越成长的生效条件的成就,尚需其在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完成自身的产品备案后达成。目标公司尚未设立,尚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目标公司未来经营将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和行业前景、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因各种因素运营不达预期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工作,通过派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制定和实施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等方式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积极防范和控制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6日